## 承 诺 书

串	ßH	耜	行	股	份	右	泥	1	ਜ	•
贝	117	W	11	ЛX	$\mathcal{M}$	'曰	M	′ム⁻	-1	•

	本人	(身份证号码	马:		),
根据	《贵阳银行招	聘管理规定》	亲属回避	对象要求,	作如下
承诺:					

本人符合贵阳银行亲属回避相关规定,不存在亲属在贵阳银行工作的情况,本人所提供的与招聘有关的个人信息及材料内容均为真实有效,无任何虚假陈述,如有虚假陈述内容或隐瞒真实情况,贵司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## 上述亲属关系指:

- 1. 夫妻关系。
- 2. 直系血亲关系
- (1)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,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,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;
- (2) 无血缘关系,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、义务的亲属,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等。
  - 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

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,除父母等直系血 亲以外的,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"三代以内" 是从自身往上数,到父母,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; 从自身往下数,自己为第一代,子女为第二代,孙子女、外 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 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## 4. 近姻亲关系

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,近姻亲主要包括 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 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承诺人(正楷签字并捺印):

年 月 日